

##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超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1）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5-00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50 万现金及向乙方定向发行 5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向鑫汉力建筑（漳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从事轻钢结构房屋及房屋系统设计、生产、建造业务所需的资产，所购买的资产总额约为 3250 万元（需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书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2014-021）。

股东补充意见：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标的资产的价值约为 2900 万元，低于协议书约定的 3250 万元，但考虑到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尚未包括交易相对方在境外拥有的相关资产，股东原则同意通过该议案。但是，由于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是以目标业务未来三年商业计划为参考，而目标业务未来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可能与商业计划存在差异，因此建议进一步明确如目标业务未来三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商业计划中载明的预计净利润，则无形资产的价值应按比例进行调整，并由公司无偿回购注销其向交易相对方发行的部分股份，具体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相对方另

行签署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